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对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22,756 股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股票以合法合规的交易方式进行处置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帮助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择机处置 9,322,756 股世纪华通股票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蔺会杰                  曹玉璋                  徐勇

2018 年 10 月 12 日

